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法〔2023〕1号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指导下，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业务有机融合、同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全面提升。我局被授予“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有关经验做法获评“全省财政法治建设十大典型案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财政依法履职能力更加全面。坚持依法聚财，面对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叠加冲击等不利因素，依照法律法规

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0.2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9.6%，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320.8亿元，同口径税收占比78.7%，连续五年居全省第一位。**坚持依法用财**，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各项法定要求，构建“无预算不执行”机制，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一切按照实际需求安排财政资金，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真正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关键处。同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级日常公用经费压减了10%。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74.8亿元，增长8.4%，有力支持了民生事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实。**坚持依法管财**，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八个一”改革方向，在全省率先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施财政重点监控和评价，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积极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系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财政依法治理水平更加完善。聚焦打造财政工作“1+N”工作运行体系，以《临沂市财政局工作规则》为工作总遵循，配套出台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市级城建项目管理等制度文件，规范科室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严格落实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法

律风险防控等 8 个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制定内控检查方案，先后组织开展了机关财务内审、重点岗位和环节内控等 4 项检查，切实提高局机关内控工作成效，被确定为省财政内控工作整体推进试点市。继续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重新修订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合法性审查、三统一等文件制发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现行有效文件已在局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财政法律风险防范更加严密。修订完善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2 版），将 5 类行政职权、35 项行政权责事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权责清单，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清单之外无职权”。逐步规范和完善局内部法制审核流程，要求所有提交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研究的重要政策文件，必须由法规税政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税政科长列席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除人事议题外所有议题，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质量。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局机关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设立了公职律师岗，充分发挥他们业务专长，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和涉法涉诉案件审查把关，提前规避和化解潜在的法律风险。在财政执法中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有关规定，修订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行政处罚适用

情形更加细化具体，积极探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确保财政执法更加客观、公正、透明。

（四）财政法治宣传氛围更加浓厚。注重从内外两端协同发力，加大财政法治宣传力度。对内，制定了2022年度法治宣传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了宪法民法典百日普法宣传、宪法宣誓等各类活动10次，组织全市1.1万余人参加全省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参赛人数位列全省第二位。坚持党建引领，采取“集体学习+主题党日”的法治宣传新形式，努力促进法治宣传与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同时，将沂蒙财政大讲堂、青年干部上讲台、钉钉考勤系统学习平台等确定为财政干部法治宣传阵地，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22次。对外，面向社会公众加强法治宣传，积极借助现场法治宣传活动、法治讲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财经法律法规。将法治宣传融入财政日常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调整完善财政普法责任清单，积极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利用预算编制培训、会计知识考试、政府采购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有效提高了财政对外宣传成效。

（五）财政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查摆纠治营商环境、财政监管领域的“四风”突出问题，引导财政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在全省率先打造政府采购项目在线备案监管平台，开创全过程

实时监督，入选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创新案例。全力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简化上线申办手续，推行线上受理流程，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压缩承诺办理时限，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将其作为起草政策文件必须环节，实行起草科室、法规税政科双重审查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策文件出台。坚决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实现退税、减税、缓税、降费 294 亿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有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让企业轻装上阵、减负前行。

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综合运用多种平台载体，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长效化。研究制定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和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议题，每周一晚上县级干部参加集中学习，先后组织开展了 3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组织学习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等有关课程内容。邀请临沂大学教授为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做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引导财政干部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增强学习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 加强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党组 3 次会议审议通过法治工作议题，研究部署执法、普法等重点工作，

为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把握方向、提供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把财政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为了使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可量化、可评估，在全市第一个研究出台了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共设有 105 个测评指标，从执法、普法、法治化营商环境，到法治监督和保障，涵盖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局领导班子带头厉行法治，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财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同时，严格执行财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

三、存在不足和 2023 年主要安排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如仍有部分财政干部尤其是基层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较为薄弱，财政制度建设还缺乏长远的思考和谋划，政策出台前的调研论证与评估程序不够扎实，财政法治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县区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全市财政法治建设提水平。

2023年，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提高站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精神贯穿于财政改革发展全过程，融入到财政管理服务各方面，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积极构建更加严格的法治建设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完备的财政制度规范体系、更加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更加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更加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奋力推动全市“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法治保障。

(联系人：林新雨 联系电话：0539-8052276)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